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9,293,750 股
- 回购价格区间：5.22 元/股—5.67 元/股

一、回购实施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023、2018-025、2018-030、2018-031）。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032、2018-038）。

二、回购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93,750 股，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6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5.2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9,600.94 元（含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结果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报告书的内容，公司将不超过每股 6.5 元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使用的回购的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9,293,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6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5.2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9,600.94 元（含交易手续费）。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期届满。

四、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结束。

五、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5.67 元/股，最低价格为 5.22 元/股，平均价格为 5.38 元/股。

六、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七、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